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2.2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士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26元/股。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23年6月28及2023年6月29日,公司先后完成了新增部分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预留部分目前还未实施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总计474.9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2.26元/股。

6、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第二条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3人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7%,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2.26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181,480元,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586,876,094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34,430	3.72	-98,000	21,736,430	3.70
高管锁定股	17,085,430	2.91		17,085,430	2.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49,000	0.81	-98,000	4,651,00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139,664	96.28		565,139,664	96.30
三、股份总数	586,974,094	100.00	-98,000	586,876,09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该部分激励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激励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2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科士达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履行相关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士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科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科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07年9月2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273161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科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科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07年9月2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2731613。2016年公司根据"三证合一"的改革要求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0819l。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97.409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87.6094万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行政事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UPS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EPS应急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直流开关电源及整流器、动环监控、热交换器、变频器PLC可编程控制器、电子产品、防雷产品、五金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动力配电设备、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及生产场地);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数据中心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蓄电池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UPS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EPS应急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直流开关电源及整流器、动环监控、热交换器、变频器PLC可编程控制器、电子产品、防雷产品、五金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动力配电设备、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及生产场地);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数据中心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0,000,000股;2009年12月发行6,000,000股。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697.4094万股。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0,000,000股;2009年12月发行6,000,000股。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697.4094万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8,687.6094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6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总经理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下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总经理李泉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4%,合计增持金额为313,030元(不含交易等费用)。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经理李泉涌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李泉涌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29日	集中竞价	10,000	0.0054	31.303	313,030

增持主体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泉涌	260,000	0.14	270,000	0.1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勇坚、彭清保,独立董事吕国强,高级管理人员王鹏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8,25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戴勇坚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彭清保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4,57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上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2,82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7%);独立董事吕国强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5%);高级管理人员王鹏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勇坚、彭清保;独立董事吕国强;高级管理人员王鹏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31日-2023年11月29日	28.30	295,800	0.1592
戴勇坚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31日-2023年11月14日	27.09	200,000	0.0108
彭清保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29日	31.02	174,570	0.09
吕国强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17日	32.4	8,300	0.0045
王鹏生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1日	28.8	4,000	0.0022

注:1、上述股东股份减持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4.46元/股至35.64元/股;股东戴勇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5.91元/股至28.86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14,000	1.26	2,018,200	1.0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000	1.26	2,018,200	1.0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00
戴勇坚	合计持有股份	430,858	0.23	230,858	0.1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858	0.23	230,858	0.1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00
彭清保	合计持有股份	174,570	0.09	20,000	0.0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70	0.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000	0.0108
吕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33,500	0.0181	25,200	0.0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5	0.0045	75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5	0.0136	25,125	0.0135
王鹏生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0.71	1,476,000	0.79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0	0.18	321,000	0.1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0	0.53	1,155,000	0.6216

注:1、上表中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84,184,000股计算。2023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4,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4,184,000股增加至185,808,0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85,808,00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现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186号理财产品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9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186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186号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叁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3日

6、产品成立日:2023年11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11月2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

2)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9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9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伍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6、产品成立日:2023年11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28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9%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427.30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2022年1月6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001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月5日(提前兑付)	64.5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117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755.84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1434.0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2	2021年8月10日-11日	2022年8月12日	888.61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856.20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363.40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741.22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630.12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1358.10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231.26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02期	2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860.00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	1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8日	396.14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0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60.00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9期	2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912.5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	2	2022年02月08日-2022年02月16日	2023年02月16日	207.68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2年第17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5	2022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24日	2023年06月27日	1,104.7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338号产品	4.5	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30日	906.27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3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11月07日	823.40
合计	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5.1亿元(含本次购买的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优享C款2022年第7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12月26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8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9日	兴业银行
南银理财鑫稳盈3号85期368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5日	南京银行
交银理财稳选精选资产14个月封闭式1号(浙享共富)理财产品	3	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8日	2024年4月2日	交通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16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1.8	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4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6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8	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兴业银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共富共创一年封闭式4号理财产品	1	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	2024年8月29日	中信银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66号理财产品	2.5	2023年8月3日	本产品按18个月为周期进行开放申购和赎回,首次开放日为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以后开放日为开放当月的24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中信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30期(盛鼎版)	3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4年8月9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7日	兴业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186号理财产品	3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5日	宁波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9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兴业银行
合计	35.1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购买股份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66.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85,408.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购买股份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66.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85,408.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焕新方科")之一致行动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28,94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本次质押后,胜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8,949,10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焕新方科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宏科技、湖南祥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鸿房地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67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焕新方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8,949,101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8.31%,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焕新方科之一致行动人胜宏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胜宏科技	否	228,949,101	否	否	2023/11/29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5.49%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合计	/	228,949,101	/	/	/	/	/	100%	5.49%	/

2、本次质押股份均系胜宏科技受让方正科技重整过程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根据胜宏科技当时所做的承诺,自取得上述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焕新方科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宏科技、祥鸿房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胜宏科技	228,949,101	5.49%	0	228,949,101	100%	5.49%	0	0	0	0
焕新方科	980,018,922	23.50%	0	0	0	0	0	0	0	0
祥鸿房地产	41,702,933	1.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50,670,956	29.99%	0	228,949,101	18.31%	5.49%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3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一类新药JFAN-1001胶囊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收到一类新药JFAN-1001胶囊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亦恩"),收到一类新药JFAN-1001胶囊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JFAN-1001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剂型:胶囊

适应症:EGFR-T790M继发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非小细胞肺癌

规格:30mg

研究内容:I期临床剂量探索研究

研究机构:上海市肺科医院

二、I期临床研究情况

JFAN-1001胶囊I期临床研究爬坡试验评估受试者口服研究药物后的耐受性、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本次研究数据表明JFAN-1001胶囊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风险可控。

JFAN-1001胶囊I期临床试验达到预期目的,并为II期临床试验的开展提供充分的依据,II期临床试验工作也将于近期启动。

截至本公告日,尖峰亦恩JFAN-1001项目的国内外累计研发及技术投入合计约7383.92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抑制剂靶向药物包括:第一代EGFR抑制剂有吉非替尼、厄洛替尼、埃克替尼;第二代EGFR 抑制剂有阿法替尼、达克替尼;第三代EGFR抑制剂有阿斯利康的奥希替尼,该药品于 2015年1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于2017年3月获得在中国上市批准,阿斯利康2022年奥希替尼的全球年销售额 54.44 亿美元;此外,在中国获批上市的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阿美替尼,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伏美替尼和浙江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贝福替尼,根据药智数据统计,2022年伏美替尼、阿美替尼片的医院销售合计约14.72亿元。尖峰亦恩JFAN-1001是与奥希替尼的靶点相同的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目前国内进行同类药物临床研究的有杭州艾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倍而达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一类新药JFAN-1001胶囊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11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5,807,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居琪萍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561,392	98.6772	12,234,005	1.3214	11,9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561,092	98.6772	12,234,305	1.3214	11,900	0.00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记全	925,580,564	99.975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饶威	925,586,562	99.976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黎红喜	925,581,662	99.97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吴记全	22,907,312	99.0199				
4.01	饶威	22,913,310	99.0458				
5.01	黎红喜	22,908,410	99.02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怀世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谭冬梅、张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